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茲就所得稅法所定特別扣除項目之性質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意旨，修正納入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比較基礎，爰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除原有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擇一之扣除額，在特別扣除額部分，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項目金額，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